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3月²⁰²²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GFN : 4811000008

1. 111.3.21 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揭牌典禮 P1
2. 111.3.21 智財高分檢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相關設施啟用典禮 P2
3. 111.3.2 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 P3
4. 正氣系列影片第二部「檢察官之法網恢恢」 P4
5. 檢察書類原本永久保存必要之探討 P5
6. 執沒案件簽結管考計畫之後續溝通協調與進度 P7
7. 表揚 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績優檢察官 P7
8. 舉辦農業的營業秘密法座談會-心得與回響 P8
9. 偵查虛擬資產犯罪之現況、挑戰及展望 P10
10. 法令動態 P13

2022 年 3 月第 15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111.3.21 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揭牌典禮

精進偵查作為、推動偵查科技化、有效追訴犯罪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一、偵查犯罪科技化

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上任即提出「科技的法務部」，為貫徹部長的指示，因應偵查犯罪科技化，本署秉持強化偵查量能、維持公平正義之理念籌設「科技偵查中心」，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 10 分於本署第三辦公室 4 樓隆重舉行揭牌典禮，象徵偵查作為與時俱進，開拓嶄新里程。

二、本署成立「科技偵查中心」

隨著新興科技發展，行動通訊、網路及虛擬貨幣等科技面向之興盛，犯罪手法日新月異，執法單位面臨更加嚴峻之挑戰，為使犯罪偵查不落窠臼，須即時走向科學化與科技化。本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成立偵查資料中心，投入提升檢察機關科技化辦案，並統合各司法警察機關及犯罪查緝協力單位，推展大數據資料庫之運用、數位採證及相關科技偵查設備，期達資源共用、效率極大化之目標。邢檢察長到任後，關注應強化更多偵查科技化辦案量能，本署於 109 年間成立「臺灣高等檢察署科技偵查中心」，並揭櫫中心主要目的與規畫範疇，廣納各新興技術，結合檢察機關既有偵查實務經驗，持續發展數位科技相關輔助系統及推動各項科技犯罪對策研究，期能將科技偵查淬鍊至卓越境界。

三、科技偵查中心的業務範圍涵蓋數位鑑識、測謊、科技研發、突破加密貨幣軌跡、科技監控、犯罪資



本署「科技偵查中心」揭牌典禮大合照

料庫分析

本中心主要區分為三大主軸業務，分別為科技偵查組、科技監控組及偵查大數據組，科技偵查組包含數位鑑識、測謊、科技研發及加密貨幣分析等業務；科技監控組以衛星、行動等定位方式輔以 GIS 地理圖資及電子設備，即時掌握刑事被監控者之行蹤，以達監控定位及降低再犯罪之成效；偵查大數據組包含科技偵查輔助平台應用、毒情分析研究及網路犯罪偵查協調等業務，以現有之毒品資料庫、毒品知識庫、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及整合性資料庫等平台系統，應用於實體數位金流、人脈等關聯分析，以達事先預測及防範於未然。

四、科偵中心未來將著重於偵查科技研發，近期內研究規劃 M 化車偵查技術導入偵查機關

未來，科技偵查中心將持續研發檢察機關偵查所需之工具及輔助系統，並橫向跨機關進行資料取得及縱向資料分析，使偵查結果更臻完善。

21 日之典禮由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常務次長張斗

輝、主任秘書顏迺偉、檢察司林錦村司長及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共同進行揭牌儀式，象徵檢察機關偵查作為之嶄新里程碑，全方位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妥適進行，提升司法辦案效率，全方位打擊犯罪！



本署檢察官介紹「科技偵查中心」



本署檢察官介紹「科技偵查中心」

➤ 111.3.21 智財高分檢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相關設施啟用典禮

檢察官兼
書記官長陳佳秀

一、前言

本署智慧財產分署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之變化發展，並提昇機關職能，先期完成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當事人休息室等相關設施之建置。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舉行揭牌暨啟用典禮，由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常務次長張斗輝、主任秘書顏迺偉、檢察司林錦村司長及本署檢察長邢泰釗等人共同揭牌。

二、智財高分檢署因應新時代任務

智財高分檢署係於 97 年 7 月 1 日對應智慧財產法院（現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而設立，為目前唯一的專業檢察署，其職掌業務包括：實行二審公訴、再議案件審核、業務督導、教育訓練、法律問題研究、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又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其轄區及於福建金門與連江地區。

智慧財產案件具有質量重、專業性高、型態變化快速、常有跨境因素需要司法合作等特性。本署檢察官為實行公訴及審核再議案件，經常需要進行補充偵查作為，又行政院於 2 月 17 日通過「國家



智財高分檢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及相關設施啟用典禮大合照

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未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案件，可能交由二審之智財高分檢署偵辦。

三、智財高分檢署與時俱進，因應新世代要求充實偵查設施

本署檢察官原先係利用會議室充作偵訊場所，既有的簡陋設備已不敷需用，故邢檢察長在有限的資源與辦公空間配置下，優先規劃建置科技偵查庭、當事人休息室、增設影印室、儲藏室，與增建檢察官辦公室，再分階段優化辦公廳舍及完善必要設施，以支援辦案所需，提升檢察專業效能。

本偵查庭結合數位科技，裝配完整的筆錄製作、錄音錄影、證據投影顯像、遠距視訊（國內及國外）及可視化設備，符合調查取證之要求。除了開庭之用，法檯下之平臺式座位設計，兼具會議



智財高分檢署當事人休息室

（含線上會議）、商談室或調解室的功能，檢察官可與告訴代理人或相關人員會談。當事人休息室，則以簡樸實用的設備，提供當事人一個明亮、雅緻的等候空間。



智財高分檢署多功能科技偵查庭

► 111.3.2 召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

陳孟黎檢察官

本次督導會報假本署第三辦公室 341 會議廳舉行，會議由本署刑檢察長泰釗主持，法務部檢察司高主任檢察官一書出席，並邀集本署相關業務（主任）檢察官、本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與會。

會中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陳茂盛科長就「偵辦囤積、哄抬防疫或民生物資案例分享」、衛福部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楊雅琄科長就「辦理境外茶混充臺灣茶專案稽查流程及所遭遇問題」、臺中地方檢察署王亮欽檢察官就「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偵辦經驗分享」等為專題報告。

本署策進作為-本署提出「如何提升偵辦囤積、哄抬物價案件之效能」、「如何提升偵辦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之效能」2 則議題，經與會者討論達成以下共識：

1.請本署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執行秘書在 111 年 3 月 15 日前針對刑法第 251 條哄抬物價案件，蒐集民國 93 至 111 年有罪、無罪及不起訴案件，建立偵辦是類案件是否涉嫌刑法第 251 條之檢核

表，函送各地方檢察署參辦。

2.境外茶混裝臺灣茶刑事案件：(1)有關茶葉之檢驗方法、鑑定制度，建請農委會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議精進方案，並請於報告中列明鑑定方法，以免在法院審理時證據能力受到質疑。(2)茶產地之認證，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考量是否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茶葉列入溯源機制。(3)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常業犯傾向之茶商建立資料庫，俾供犯罪預防及調查之參考。(4)行政機關調查境外茶混充臺灣茶案件，如發現犯罪嫌疑重大，請與該轄區之地方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保持聯繫，會同司法警察機關稽查、蒐證，由司法警察適時報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打擊民生犯罪督導會報現場

► 正氣系列影片第二部「檢察官之法網恢恢」

本署科技監控中心製作「法網恢恢」微電影，於科技監控中心等處播放，彰顯「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黃立維檢察官

一、科技監控中心以先進的科技監控防逃，象徵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的精神，本署製拍「法網恢恢」微電影，彰顯司法威信

因應刑事訴訟法 116 條之 2 增訂科技設備監控實施相關規定，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於 110 年陸續建置完成，為更深入瞭解先進之科技執法效能，本署以檢察官辦案日常構思防逃案件腳本，拍攝長達 18 分鐘之科技監控形象宣導影片。案情概要為股票上市公司董事長涉犯證券交易法及洗錢等犯罪，經法官諭令 5 億元交保後施以科技監控，然卻密謀逃亡計劃，經承辦檢察官以細膩邏輯思維審慎安排與計畫，搭配科技監控設備輔助，於千鈞一髮之際成功將嫌犯逮捕以防止其逃匿，並附帶追回犯罪所得將其定罪，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影片拍攝手法貼近具體辦案實況，除依劇情規劃十數外景拍攝，並透過空拍、時空轉換之快速節奏鋪陳劇情轉折，帶領觀覽者心境起伏並能快速融入劇情，強化民眾對於科技監控實施內涵之成效。

二、本片為曾榮獲台灣華文公關獎等大獎電影攝製團隊與檢察官合作製拍影片

本片委由樂高渥克公關公司 (LEGOWORKS) 規劃統籌，該公司長期服務各大國際品牌與非營利組織，作品多次獲得如台灣華文公關獎等大獎肯定，擅長以創新思維詮釋公眾議題；編導曾獲得最佳編劇等獎項，拍攝為表現檢察官之艱辛，故事鋪陳刻意強化反派角色，塑造雙雄對峙、鬥智鬥勇之情節，與以往政令宣導片風格迥異，加上科技監控元素之注入，讓劇情峰迴路轉，更增添可看性。歷時近一年的製作期，無論是檢察官辦案場景、封街拍攝公路追車與港口逃逸等，與本署黃立維檢察官深入考究各種場景和劇情安排，期能為大眾帶來耳目一新之公共政策微電影觀覽感受。

影片拍攝期間多次協調司法院、臺北地檢署、萬華分局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辦理現地勘



大儒朱熹先生親書「正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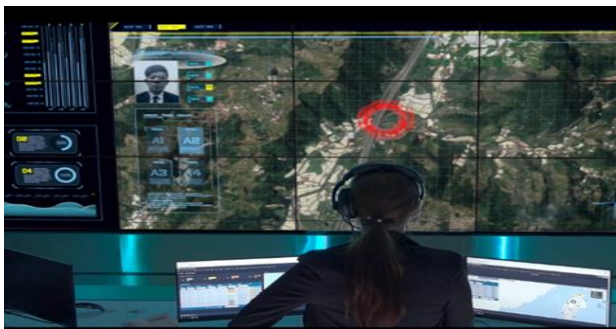
查、路權申請及設施借用協調會議。製作團隊歷經多次影像、演員對白調整，並由本署邢泰釗檢察長親自操刀於片頭導入大儒朱熹先生所親書「正氣」二字為開場，藉以傳遞科技執法之終極目標：「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壞人終將繩之以法」；片尾則以銅藝大師吳宗霖先生之創作天秤作為結尾，注入文化及藝術元素，將影片提升至不同境界，更有畫龍點睛之效。本片未來除於科技監控中心外賓參訪及教育訓練時播放，並將規劃設置於機關網站等相關平台，使刑事訴訟科技監控處分廣為周知，民眾瞭解其內涵及國家科技執法之目的與進步，能更加支持司法機關對於個別案件妥適實施科技監控等刑事政策。

三、111 年 1 月 12 日科技監控中心揭幕典禮首播，節奏強烈，劇情緊湊，引起熱烈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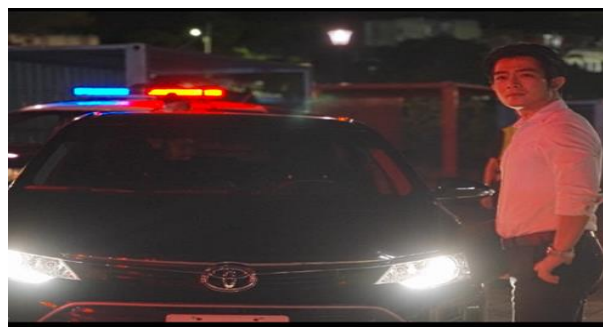
該片始於 111 年 1 月製作完成，並於科技監控中心揭幕典禮初映引起熱烈迴響。本次合作為司法機關政策帶來嶄新的敘事傳播手法，讓公共政策的宣導有著與時俱進的展現。



銅藝大師吳宗霖先生之創作天秤



影片擷取畫面



影片擷取畫面

► 檢察書類原本永久保存必要之探討

許鈺茹檢察官

一、前言：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頒之「檢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書類原本由機關永久保存，且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編訂說明，該基準表所定保存年限為最低年限之基準，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及需要，於訂（修）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時酌予調高保存年限，但不得調低基準表所定之保存年限。本署據此編定「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所屬檢察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依該區分表所定，各種書類原本包括檢察官起訴書、處分書、案件簽結之簽呈、上訴書、決定書、論告書、補充理由書、抗告書及二審再議書類（含處分書、命令及簽）等原本，應由機關永久保存。惟檢察機關永久檔案庫房空間有限，近年案件量成長快速且只進不出，永久保存檔案終將面臨無處存放之危機，現今書類製作方式已全面電腦化、書類原本種類多元且常見簡化之例稿式書類（例如：二審駁回職權再議案件之處分書），書類原本是否仍有永久保存之價值，實有積極檢討之必要，尤其公共危險、施用毒品等輕罪案件原本所占比例偏高，奉本署檢察長指示研議書類原本永久保存之必要性，期能有效釋放檔案庫房空間，提升檔案庫房使用效能。

二、可行方案：

經本署函請所屬機關就何種書類原本無庸永久保存之具體標準提供意見，其中苗栗、彰化地檢署認書類原本仍應永久保存，新北、新竹地檢署則認起訴書開啟刑事訴訟審理程序，對人民權益影響

較大，應永久保存起訴書原本，處分書等書類原本可改為定期保存，其餘多數機關皆認同書類原本永久保存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茲參酌各機關所提意見，研擬四項方案分述如下：

（一）方案一：各機關辦理書類原本全面數位化掃描儲存後，書類原本保存年限由「永久」修正為「20年」定期保存。理由：

1. 現行書類製作方式已全面電腦化，不若早期手寫書類原本有反映機關發展歷史等價值，如數位化掃描儲存亦能確保書類原本之完整性、可讀性與長期保存，且對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無重大影響，未來書類紙本原件似無永久保存之必要。2. 本署已規劃辦理書類原本全面數位化掃描儲存專案，具體作法包括現有之書類原本檔案全面數位化掃描儲存，爾後每隔4年即辦理1次「新案掃描」、「新案降階轉製」、「舊案轉製」、「舊案重新複製」、「檔案備份異地存放保管」、「定期檢討軟硬體設備之有效性」、「定期檢視檔案保存狀況」等作業，確保數位掃描影像檔案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安全性。經由書類原本全面數位



書類原本保存盒

化掃描儲存之方式，輔助書類紙本原件保存，並據此修正書類原本保存年限，尚可兼顧書類原本保存之目的，同時減輕檔案庫房儲存壓力。

(二)方案二：起訴書原本永久保存，處分書、案件簽結之簽呈、上訴書、決定書、論告書、補充理由書、抗告書及二審再議書類(含處分書、命令及簽)等原本，保存年限由「永久」修正為「20年」定期保存。理由：

1.依現行區分表所載，各種書類原本保存年限為「永久」。惟各種書類原本一律永久保存，確已造成檢察機關檔案庫房儲存壓力，審酌起訴書開啟刑事訴訟審理程序，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尚有永久保存之實益，惟處分書、案件簽結之簽呈、上訴書、決定書、論告書、補充理由書、抗告書及二審再議書類(含處分書、命令及簽)等原本，則建議修正保存年限為20年，俾減緩書類原本永久保存造成之檔案庫房儲存壓力。2.然依據法務統計資訊網公開之統計數據，民國110年地檢署偵查終結件數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占比率為34.8%，起訴率超過3分之1，如將前述各種書類原本之保存年限分為起訴書原本永久保存、其餘書類原本定期保存，則觀諸前揭統計數據，起訴比率非低，仍將面臨檔案庫房有限，起訴書原本只增不減之儲存壓力。

(三)方案三：書類原本隨案附卷保存，保存年限與所屬檔案相同。理由：

1.依前揭基準表及區分表，書類原本所屬案件依編號分類各有其保存年限，書類原本如隨案附卷保存，則其保存年限自與所屬檔案相同。2.然書類原本隨案附卷保存之方式，雖可解決書類原本永久保存恐將面臨無處存放之困境，惟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書類原本如隨案附卷移送法院，書類原本亦因此脫離檢察機關之管理，且依據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或被告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之規定，書類原本恐有遭目的外使用或毀損、滅失之風險，難以確保書類原本妥善保存之目的。

(四)方案四：「罪名」、「刑度」、「犯罪所得金額」較輕微案件之書類原本無庸永久保存。理由：

1.參考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類型，據以認定書類原本應否永久保存，因輕罪案件罪責較輕，影響民眾權益甚微，且占全部案件量比例偏高，衡酌比例原則，其書類原本實無永久保存之必要。例如普通竊盜、詐欺罪「一定金額」以下之案件、法定刑或宣告刑「幾年以下」之輕罪案件，另公共危險、施用毒品及普通傷害罪案件亦同，該等案件書類原本無永久保存之實益，屆保存年限後宜辦理銷毀。2.然以「罪名」、「刑度」、「犯罪所得金額」區分書類原本應否永久保存，執行面易生爭議(例如：不起訴處分認無犯罪嫌疑，以涉嫌「罪名」最重本刑區分保存年限，難認妥適；又現行實務作法係於案件偵查終結後，即將書類原本抽存歸檔，如係起訴案件斯時尚未判決確定，自難以「刑度」、「犯罪所得金額」等具體因素判定保存年限)，恐將增加紀錄科及檔案室業管人員於歸檔前後辨識、區分之工作量，難收標準明確、執行確實之效。



書類原本檔案櫃

三、檢討意見：

綜上所述，前揭四項方案，利弊互見，經初步評估以方案一較佳，蓋以數位化掃描儲存之方式，可長期完整保存書類原本，同時避免紙本原件因長久保存恐將面臨風化毀損、蛀蝕滅失之風險。惟書類原本全面數位化掃描儲存之方案，勢必增加檢察機關經費支出及執行數位化掃描之人力調配，尚待各機關規劃辦理。謹以本文提出書類原本永久保存之檢討意見，期收集思廣益之效，俾利妥適修正書類原本保存期限之相關規範。

► 執沒案件簽結管考計畫之後續溝通協調與進度

本署資訊室

一、建立跨部會資料交換機制

自 110 年 8 月 5 日由本署邢檢察長親自前往財政部拜訪李慶華常務次長，並獲得李常務次長協助推動本計畫後，會後由本署執行科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正式發函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協助提供受刑人財產資料，業已獲得該中心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回函表示，同意本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訊傳輸平台(T-Road)批次查調相關財產資料之資料傳輸機制，目前該資料傳輸機制之建置與介接事宜，刻由法務部資訊處與該中心協調處理中。

二、研議財稅資料交換管理程序

由於本計畫係批次查調受刑人相關財產資料，屬個人敏感性資料，為落實資訊安全要求，該中心於前開回函時，要求本署提供使用財稅資料之管理要點，因此，本署執行科於 111 年 1 月 4 日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資料交換管理程序」予該中心審查。該中心 111 年 2 月 25 日函復審查意見，以修正財稅資料之使用範圍與期限，以及使用財稅資料機關之內部單位要自行查核外，需再搭配跨科室辦理機關內部稽核，以確保財稅資料為公務

使用。本項審查意見，本署資訊室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完成資料交換管理程序之修正，為避免冗長行政函文往返，本署資訊室已於 111 年 3 月 3 日將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資料交換管理程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該中心先行審查，並與該中心密切聯繫討論，期望在最短時間內完成管理程序審查。

三、執沒案件暫簽結系統功能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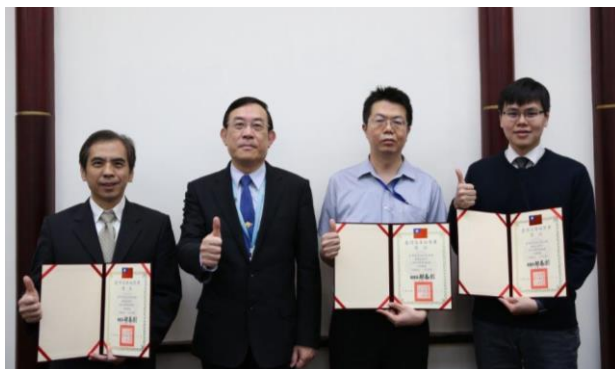
執沒案件暫簽結管考計畫案要能順利推動，除前述相關行政流程與程序之溝通協調外，相當重要的是支援書記官使用之資訊系統功能開發，由於本計畫係經跨部會資料介接取得財稅資料，再介接至各地方檢察署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功能由法務部資訊處統籌開發，資訊處已完成系統功能開發標辦作業，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 日與本署執行科、統計室、資訊室及臺北地檢執行科(共計 27 人次)完成 2 次需求訪談會議，目前資訊系統功能刻正進行系統開發，期望經由本項執沒案件暫簽結系統功能開發完成，以提升執行沒收案件之執行效能，有效降低檢察署書記官的負擔。

► 表揚 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績優檢察官

陳淑雲檢察官

本署為肯定認真負責的檢察官之辛勞，於 110 年 4 月間，函請各二審檢察署辦理 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時，評選各地檢署檢察業務績優檢察官 1 至 2 名送本署，以資表揚。

110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僅臺北地檢署、苗栗地檢署完成業務檢查，彰化地檢署則完成部分業務檢查。(1)經本署評選臺北地檢署 2 名績優檢察官：
①黃筵銘檢察官(現為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危害政府官箴、金融秩序、國家安全等重大刑事案件，雖案情繁雜，仍秉持專業職能積極查辦，即時



本署邢檢察長與績優檢察官合照
保全犯罪事證，並兼顧偵查中人權保障，負責盡職，勇於任事，殊值肯定。②林俊廷檢察官(現為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偵辦重大金融犯罪及貪

案件符合證據認定，避免擴大究責範圍，達成重案重懲，輕罪輕懲，並快速偵結，保障人權，有效維持金融秩序，殊值肯定。(2)臺中高分檢署則評選彰化地檢署績優 1 名檢察官：林裕斌檢察官偵辦外籍人士涉嫌詐欺案件，經訊問外籍被告後，認為該外籍被告遭冒名申請門號之機率甚高，主動聯繫移民署承辦人提供該外籍被告指紋卡未獲後，即指揮轄區分局派員採集被告指紋連同門號申請書一併送刑事警察局鑑定，經鑑定不符後，隨即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本案雖屬一般簡易案件，惟林檢察官為求釐清事實真相，保障人權，願意花時間積極調取資料並

送鑑定，此偵查作為實屬難得，足值肯定。

上開 3 名績優檢察官經提報本署「檢察業務檢查複檢小組」會議審查後，決議予以表揚，業於本署 111 年 3 月 11 日召開之「111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協調會議」中，由本署邢檢察長泰釗頒發獎狀表揚，以資鼓勵。邢檢察長於會中並表示：希望檢察業務檢查在大家集思廣益下，能有更為周延的方向，除能督導檢察官詳實偵查並儘速結案外，同時也應該給予默默耕耘、認真負責的檢察官高度肯定，一起努力提昇業務檢查效能。

➤ 舉辦農業的營業秘密法座談會-心得與回響

臺東地檢署
蔡宗熙檢察長

一、前言：

目前台東縣栽培生產釋迦面積約有 2,524 公頃，主要分佈在台東市卑南地區、太麻里、東河鄉一帶，由於採集約經營，利用整枝修剪技術，配合肥培管理的改進，產期可調節為一年兩收，每年 7 月起至翌年 3 月都有鮮美的果實供應市場，是台東縣的最重要經濟果樹之一。

夜晚行車路過台東縣最重要的南北往來道路台 11 線、台 9 線，可見道路兩旁及鄰近山坡，遍布一盞一盞的白色燈光點亮兩旁釋迦園，頗為可觀。再詳予探究，得悉係釋迦農友，以燈光照射技術，藉以控制釋迦的成長及成熟時機，方得以收成碩大、甜美的釋迦果實，且可一年兩收，以增加農田生產力及農友收入。這樣的光照技術，以及前揭臺東地區農會簡介所述「利用整枝修剪技術，配合肥培管理的改進」等，經過多年努力，才得以培育出當今市面所見的釋迦果實。

一個外來，且部分原生品種甚至無法食用的樹種，經過多年人工改良、育種及生產技術的進步，臺東地區農友為全世界及臺灣人民創造出獨一無二的釋迦果實。這樣的種苗、育種及生產技術，實為台東地區農友共有的瑰寶，也因為有這樣的技術，才得以維繫諸多台東地區農友普遍安康富裕的生活。再者，非僅釋迦，其他專業的農業生產技術，亦係如此。

這不是高科技產業，沒有高科技產業的產值，或許不足以成為護國大山，但卻係維繫更多台灣基層農友生計的重要技術，若維護高科技產業的營業秘密，係保護臺灣整體的國際競爭力，則維護農業生產技術的營業秘密，則係保護臺灣基層農友的基本生存權益。然基層農友普遍缺乏保護農業技術的意識，一旦技術外流，農業生產的優勢技術不再獨占，可能即危及諸多農友的生計，喚醒農友保護農業技術不再流往國外，實係當務之急。

二、自行研發得的農業技術，亦符合營業秘密法應予保護的範疇：

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之規定，任何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只要符合前揭所述的「秘密性」、「經濟價值」、「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即為營業秘密法保護的範疇。就高科技業、中小企業或農、漁業，並無不同。例如：釋迦的授粉、光照栽植技術，容為

台東地區農民所周知，就個別農友相對於其他已知悉的農友而言，已無秘密性可言。然如：個別農友自行研發(不為外人所知)，足將每顆釋迦栽種至 2 至 3 台斤大小，藉以提高售價及銷量的精進技術，若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當即符合營業秘密法的規範，亦與高科技產業的特殊生產技術，同有保護的價值。再者，台東地區農友固然均已知悉釋迦栽種技術，然若農友全體均已採取適當保密措施，則相對於尚未知悉該項農業技術的農友，尤其臺灣地區以外的其他區域或國家的農友而言，豈非亦有獲得營業秘密保護的價值與可能？因此，就農業的營業秘密保護而言，似亦得區分為以下二點言之：

1. 個別農友 (或產銷班) 所研發的特殊栽植技術：若個別農友(或產銷班)就專精且不為外人所知，特殊且足以提高產量或產品價值的栽種技術，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則對其他農友(或產銷班)而言，當有營業秘密法的保護，得合法適當的主張相關權益。
2. 全體農友共同的栽種技術：例如釋迦的栽種技術，容為台東地區諸多農友均所得悉，個別農友相對於其他釋迦農友而言，雖非秘密，惟此為台東全體地區釋迦農友共同擁有的無形資產。則相對於臺灣地區以外區域或國家的農友而言，此無形資產實為台東地區釋迦農友藉以維生的重要專業技能，若全體農友對其他尚未知悉該項技術的地區或國家的農友，均能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豈非亦有作為全體農友所共有的營業秘密，而予以保護的可能？

就農業的營業秘密而言，保護個人(或產銷班)獨自開發的栽種技術，藉以維護前揭個人(或產銷)藉此提高的經濟利益，固為重要法律概念。然而，請全體農友，就國內全體農友共有的農業生產技術，對外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確保全體農友共有農業技術不再外流，毋寧更係維護當今臺灣地區全體農友生計的重要課題。

三、舉辦座談會

就諸多農業技術而言，臺灣地區相對鄰近區域或國家而言，容有甚多獨領風騷之處。惟坊間農友，對特有農業技術，無論是對其他農友，或對其他區域或國家的農友，幾無採取合理保護措施的意識。臺東地檢署因此擇定於釋迦產季的尾端，農友較不忙碌之際，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點，在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陳信言場長、茶業改良場臺東分場蕭建興分場長、臺東大學李俊霖、呂佩倫、劉錦澤博士、臺東專科學校蘇德銓博士、臺東縣農會沈淑娟主任、臺東地區神農獎得主陳弘儒先生（東傑茶園）、臺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地區農會代表，以及來自臺東縣各地釋迦、茶葉、鳳梨、牛奶果、稻米等農業生產者，逾 60 人共同參與「營業秘密法產官學座談會」。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謝志遠檢察官講授「如何管理你的營業秘密」，告知臺灣地區與農業相關的產、官、學夥伴們，專精且為外人不知的農業技術，只要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就有營業秘密的保護，鼓勵農友盤點、管理及採取保護營業秘密的各項作為；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朱帥俊檢察官講授「記住 3321、守住營業秘密」，朱檢察官特別以淺顯、直白的方式向與會農友闡釋何謂農業秘密？再用實際案例及方法講解如何以合理措施保護農業秘密，並強調合理保護措施與將來訴訟舉證之重要性，做好各項措施就能獲得司法的保障，保障生產技術的營業秘密就是保障自己的財富，農業技術不外流，農友的未來才有希望。

四、產官學界的回響

1. 推廣農業技術的理念，與保護營業秘密並不衝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於官方網站介紹該農改場的「任務」為「以發展臺東地區之農業為目的，並以農業試驗研究及成果示範推廣等，落實創新農業科技知能之實施來達到目的。」等語。亦即農業改良場係以「推廣」農業試驗研究及成果，以提昇國內整體農業生產技術為任務。且當今各項先進的農業生產技術，全國各地的農改場的研究及推廣，實係功不可沒。惟國內整體農業技術提高後，個別農友自行研發 (且不為外人所知，並具經濟價值) 的再精進技術，若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當有營業秘密

法的保護，與農改場推廣農業技術的「前階段」任務，應無衝突。再者，農改場推廣對象，僅係國內農友，而我國農友因此熟悉並藉以營生的農業技術，既非鄰近區域或國家農友所得知悉，為確保農業技術不外流，將專精的農業技術，當作國內全國農友的共有營業秘密及資產，請所有農友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對外嚴予保護，更係維護農業營業秘密及農友生計的重要理念。

2. 專利與營業秘密的妥適運用

專利法第 2 條將發明、新型及設計專利，均含括予專利法的範圍；而營業秘密法第 2 條則明定「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屬營業秘密法保護的資訊。相較而言，營業秘密的保護，顯然較專利法的保護範圍更廣。農友自行研發所得的特殊農業技術，確有可能同時含括於專利法及營業秘密法均予保護的範疇。惟專利須於申請登記後對外公開，而營業秘密的保護，則係對外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不予公開。兩者所採取得的保護方式及條件，顯然不同。至於農友就同時符合營業秘密法及專利法保護範圍的發明、設計或新型專利，是否選擇申請登記後予以公開，或者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後，選擇適用營業秘密法的保護，不予公開，當得自行依各該專業技術的特性，以及事後舉證他人侵犯權益的難易度，為適當的選擇。惟營業秘密保護的範圍既較專利法更廣，未申請登記專利的農業技術或相關資訊，只要農友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並符合經濟性及秘密性的要件，即可依營業秘密法予以保護。故所有農友若未將特殊的農業技術申請專利，就專精的農業技術，當應儘量採取保護措施，方得維護自己權益，不僅與專利法的規範，並不衝突，甚至可補足專利法保護範圍的不足之處。

五、結語

不只高科技或傳統技術產業需要營業秘密的保護，專精而不為外人所知的農業生產技術，只要符合相關要件，也有營業秘密法的適用。保護營業秘密，攸關臺灣地區各項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更直接關涉國內的經濟狀況及所有人民的生計。臺灣優於鄰近地區或國家的農業生產技術，係維繫臺灣地區 2、300 萬農業人口生計的重要無形資產，此次主動邀請農友，宣導營業秘密的保護，期能藉此喚醒所有農民保護農業技術、種苗的意識，呵護營業秘密，就如同守護自己的傳家寶，保護營業秘密不再外流其他區域或國家，就如同保護所有農友的共同資產，相信做好農業的營業秘密保護，所有農友才有富裕安康的幸福未來。

➤ 偵辦虛擬資產犯罪之現況、挑戰及展望

臺北地檢署
羅韋淵檢察官

一、前言：

科技日新月異，犯罪集團使用最新的科技、網路、資訊、通訊技術犯罪，偵查機關亦須與時俱進，使用科技偵查技術偵辦犯罪。基於區塊鏈技術而產生的虛擬貨幣，因為移轉快速、具匿名性，且各國監管強度不一，亦是近年犯罪集團用於詐欺、洗錢等犯罪之工具，基於區塊鏈之去中心化、公開透明、難以竄改之特性，關於虛擬貨幣之移轉，可以查詢公開帳本、使用分析軟體追查金流，並特定錢包地址。惟錢包地址背後之犯罪者為何人，則有待在層層追查中，向國內、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取資料，始有機會查知，此亦為虛擬貨幣案件進一步追查之必經之路，甚至是破案關鍵！虛擬貨幣交易所多涉及跨境因素，調取資料之程序、內容亦多所不同，以下介紹實際偵辦之調取、應用經驗，及所遇到的困境，並提供國外執法機關之經驗供參。

二、虛擬貨幣之犯罪類型：

近年區塊鏈技術之應用在科技、金融、商業甚至司法領域，均有如火如荼地討論及嘗試，試圖以科技方式提供各領域更加便利地確認資訊之同一性。而基於區塊鏈技術而產生之虛擬貨幣，例如：比特幣、

以太幣或是代幣 (Token) 類型之 USDT 等，其交易價值逐漸為人們所接受，犯罪集團當然也抓住機會，利用民眾對於虛擬貨幣之認識不足，而產生以投資虛擬貨幣為名目之假投資網站、APP 之詐欺案件、非法吸金、ICO (Initial Coin Offering) 詐騙、駭客入侵錢包、洗錢等犯罪，就是類案件之偵辦，則需要有對虛擬貨幣之基礎知識，並實際操作練習，才有循線追查之可能性。

三、虛擬貨幣錢包資訊之調閱及困境：

(一)錢包類型：

基於區塊鏈去中心化、公開透明之特性，可透過網路上之公開帳本查詢 (區塊鏈瀏覽器) 及使用網路上之公開資源 (關於使用公開帳本、網路資源追查虛擬貨幣之技巧，礙於篇幅，在此略過)、虛擬貨幣分析軟體 (臺灣高等檢察署有採購 Chainalysis Reactor 分析軟體，於一定條件下，可供地檢署檢察官申請使用) 等搜尋案關之錢包地址 (公鑰)，而錢包地址是一串由英文字母、數字排列而成，就像是銀行帳戶一樣，而有了錢包地址，還需要有「私鑰」(密碼) 才能掌控錢包，進而移轉錢包內之虛擬資產。而就私鑰是否由自己掌控乙節，可區分為「託管錢包」(custodial/hosted wallet) 及「非託管錢包」(non-custodial/unhosted wallet)，就此二種錢包之資料調取可能性，則大相逕庭。

(二)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反洗錢相關規範：

一般而言，使用者向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請之錢包為託管錢包，亦即使用者不持有私鑰，私鑰係由交易所持有，而使用者之帳戶僅係在交易所內透過系統分配給使用者的一個帳戶，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辦理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而目前虛擬貨幣經金管會認定係屬「虛擬通貨」，而非貨幣，故國內之虛擬貨幣交易所屬於上開規定所稱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而受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復為落實 FATF 國際規範及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範虛擬貨幣交易所需踐行並強化客戶身分之確認、交易資訊之留存、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等程序，金管會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供虛擬貨幣交易所發展契合其事業本身之監控態樣，以有效辨識可能為洗錢、資恐或武擴之警示交易。基此，當案關錢包係虛擬貨幣交易所之託管錢包，或與虛擬貨幣交易所所有相關進出紀錄者，即有向虛擬貨幣交易所調取資料並進一步偵查之可能性。

(三)國內交易所 (託管錢包) 之資料調閱：

目前刑事警察局建置有「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台」、內政部警政署建置之「165 反詐騙平台」，均與國內數家虛擬貨幣交易所業者介接，可以線上投單之方式，先行確認案關錢包是否屬於國內交易所之錢包，如是，即可由國內交易所提供相關資料。除了以上開線上投單方式調閱資料以外，尚可以直接發函業者之方式調取，於此需注意者，因託管錢包屬於交易所對外往來之錢包，故交易筆數龐雜，在調閱前需確認交易之 TxID 或個別交易所之交易序號，提供給交易所檢索，始能特定案關之該筆交易。

(四)國外交易所 (託管錢包) 之資訊調閱：

縱使經由上開程序確認案關錢包非屬國內交易所之錢包，仍可以網路上之公開帳本、相關網路資源或分析軟體，搜尋案關錢包是否有經標籤 (Label)，所謂「標籤」係指透過網路資源搜尋並建立相關公開之錢包資訊，亦包括國內外交易所之名稱，而顯示在公開帳本或網路資源上，以便利使用者辨識錢包之所有人，否則，在公開帳本上顯示之錢包地址，就只是一串由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字串，無從分辨該錢包係屬於何人所有。惟需注意者，網路上對於錢包地址之「標籤」係屬透過網路技術查找而推測可能之資訊，並非百分之百正確，故仍須多方確認。

如經調查顯示案關錢包係屬國外交易所之託管錢包者，則下一步應是嘗試向國外交易所調取資料。惟目前我國執法機關並未與國外交易所建立聯絡窗口，且國際上之交易所達數百家，各家交易所之聯絡方式、調閱程序、所需檢附之法律文件、是否需經司法互助程序等各有不同，故縱使查知案關錢包係屬國外交易所之託管錢包，國內之執法機關亦會在這個步驟遭遇困境。筆者就此問題亟欲尋求解答，故日前特與某國外執法機關開視訊會議，請教該國執法機關如何因應此，經該國執法機關回覆：該機關業經蒐集 200 餘家國際上之交易所資訊，包含各交易所之名稱、所在國家、聯絡方式、調取程序等，並提供歐洲刑警組織 (Europol) 對於國際上交易所之資料調閱相關資訊供筆者參考，且該執法機關就國外之交易所資料調閱亦多有經驗，此節令筆者獲益良多。

故就國外交易所之資料調閱部分，筆者認為初期可先瀏覽該國外交易所之官方網站，查找有無提供執法機關調閱資料之說明，並先行以電子郵件聯繫確認是否提供調閱、所需文件及相關程序，或經由交易所之線上調閱系統調閱(國外部分大型交易所設有線上調閱系統)，而筆者所承辦相關案件過程中，亦有成功向國外交易所調閱資料之經驗。中期目標是：待累積一定向國外交易所調閱之經驗後，整合各執法機關之調閱經驗，整理分享與各執法機關，增進各執法機關之調閱效率及經驗，將有助於案件偵辦。遠期目標是：可由統一偵辦案件之權責機關主動與各國執法機關或交易所聯絡，建立調閱機制及窗口，如此可省卻須逐案經由司法互助程序，請該國司法互助執行機關代為調取資料之時間耗費，以增加偵查之效率。

(五)非託管錢包之追查：

因為非託管錢包本身是由使用者在網路上下載使用，自己持有私鑰，故沒有經過交易所進行 KYC (Know Your Customer) 之反洗錢程序，故就非託管錢包並不存在一個交易所或對象可供調閱資料，且根據 FATF 之官方文件顯示，目前並沒有可以適用各種情況下，且經證明可準確辨識出非託管錢包持有者身分之科技方法，故 FATF 提醒各國，相關分析軟體之分析結果也只能當作參考資訊，而非絕對正確 (Updated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Virtual Assets and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第 156.C，註 39)。

雖然非託管錢包不若託管錢包可向交易所調取資料，然亦非絕對無法追查，今年 2 月 8 日美國司法部公告破獲一起美國史上查扣金額最高之洗錢案，案件源於 2016 年 8 月間，美國 Bitfinex 交易所被駭客竊取 11 萬 9,000 多枚比特幣，歷經 5 年多的追查，美國執法機關查獲並扣得市值超過 36 億美元 (約新臺幣 1,012 億元) 的遭竊比特幣 (或其轉換之其他虛擬貨幣)，為美國司法部史上金額最大的扣押案。在此案中，被告運用多種且複雜之洗錢手法，當然也包括使用非託管錢包隱匿資產，但仍遭查獲，美國司法部更表示，此案彰顯了執法機構能夠在區塊鏈上追蹤金流，不會讓虛擬貨幣成為洗錢的避風港 (筆者認為此案很有參考價值，在美國司法部網站上有公告相關向法院聲請令狀時所檢附之偵查過程，如日後有機會再與大家分享)。

四、虛擬資產犯罪偵辦之展望：

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近年陸續發布對於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之指引及更新、第二版全球虛擬資產及平台業者審視標準年報等，其中提及 Travel rule，係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在進行虛擬資產及資金移轉時，必須保留發送方及受款方的用戶訊息，並將這些訊息提交給受款方的機構，受款方亦有相應義務。各國政府並須確保雙方之機構保存這些訊息。」我國金管會亦依據洗錢防制法接續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監控態樣例示」等供虛擬貨幣業者遵循，積極建構我國之虛擬貨幣平台業者之資訊保留、提供義務，期達成反洗錢之目標，不讓虛擬資產成為反洗錢之化外之地。美國司法部於 2021 年 10 月亦宣佈成立國家級的虛擬貨幣執

法團隊 (National Cryptocurrency Enforcement Team, NCET)，成員由反洗錢和資安專家組成，並今年 2 月 17 日指派檢察官 Eun Young Choi 為該團隊主管。在可見國際上對於虛擬貨幣反洗錢及相關犯罪之偵辦之重視及積極，實值我國參考。

就虛擬貨幣之監管部分，個人以為可朝設立業務監理機關，或由各權責機關加強管理並橫向連繫、輔導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 (VASPs，含 P2P 個人幣商) 遵循法規，並投入監管資源、人力並強化對虛擬資產之知識。在案件偵辦方面，可強化國際合作，與國內、國外交易所建立有效率之調取資料窗口；強化執法機關對於虛擬資產之認識、精進追查技術，甚至成立跨機關之辦案團隊。另外亦可加強民眾對於虛擬資產之正確認識之宣導，避免民眾一再受騙，期能減少虛擬貨幣相關犯罪。

►111 年 2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聲請人為審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玉原交易字第 1 號及 107 年度花原交簡字第 403 號公共危險案件法官，認應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向司法院聲請解釋。

- ✎ 1.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僅微調文字，規範內容相同，並移列為同條第 6 項；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同條規定，本項未修正) 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22 條保障身體權及資訊隱私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實施相關採證程序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
- 2.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期間屆滿前或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摘自司法院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77&id=340125>)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87 條、第 9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49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87 條及 98 條條文

- ✎ 修正前刑法規定，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病犯所受監護處分期間最長為 5 年，以致期滿後可能造成社會安全疑慮。為符實際監護醫治需求，本次第 87 條、第 98 條已修正為可延長監護處分期間，並增設定期評估機制，由法官決定是否予以延長，以兼顧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安全。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7199>)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 121 條之 1 至 121 條之 6 條文;修正第 316 條、第 4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41 號令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 121 條之 1 至 121 條之 6 條文;並修正第 316 條、第 481 條條文

☞ 為因應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關於精神障礙被告已有判決監護處分及程序中監護處分，以提供被告治療及監督保護，並預防對社會安全危害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俾利實務運作。本法修正後，透過增訂暫行安置專章，增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在判刑確定前不採行羈押措施時，以「暫行安置」為名，當犯罪嫌疑重大，在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得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等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另在現行監護期間最長 5 年外，增訂延長監護期間規定，以完善社會安全網，完整建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犯罪嫌疑人之社會防護機制。

(摘自立法院網站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7198>)

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並修正第 46 條、第 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14951 號令公布保安處分執行法增訂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條文;刪除第 47 條條文;並修正第 46 條、第 71 條條文

☞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監護處分執行之變革。未來監護處分之執行，將依受處分人情況予以多元處遇，並得視其治療、照護、輔導等情況予以彈性變更。監護處分執行期間內，檢察官應定期送請評估小組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且針對變更監護處分執行方式或為延長、免其監護處分，檢察官均得參酌評估小組之評估意見，並得徵詢醫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檢察機關應召開轉銜會議，將受處分人轉銜予當地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提供其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俾使受處分人安全復歸社會。

(摘自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7196>)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裁定

法律爭議：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摘自最高法院-大法庭區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853047-d6eba-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97 號裁定

法律爭議：

1. 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下稱車手）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是否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2. 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下稱「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
3. 前項「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判決先例」，是否以案件繫屬於本院時已存在者為限？

☞ 1. 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成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
2. 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屬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判決違背判例。
3. 前項本院之判決，以第二審法院判決時已宣示或公告者為限。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874460-36bbf-011.html>)